

#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4号指引》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制订的《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），现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《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4号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退出前，已召开员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。

4、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5、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6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参与人员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7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、关联监事均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，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公司激励体系，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与公司竞争力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4 日